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0]第 173-1-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0]第 173-1-5 号

致：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就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出具了“大成证字[2019]第 173-1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证监会稿）”）、“大成证字[2019]第 173-2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稿）”）、“大成（证）字第 173-1-1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 1929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20]第 173-1-2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提出的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重新出具了“大成证字[2019]第 173-1-3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交易所稿）”）、“大成证字[2019]第 173-2-1 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交易所稿）”），并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审核函

[2020]010102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已出具“大成（证）字[2020]第173-1-4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2020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34号）（“《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大成（证）字[2020]第173-1-5号”《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证监会稿）、《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交易所稿）和《律师工作报告》（交易所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文件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沿用前述文件中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交易所稿）和《律师工作报告》（交易所稿）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交易所稿）和《律师工作报告》（交易所稿）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一、问题 3 关于浙江世元

申报材料显示，中国黄金集团最初确定以深圳金鹏源为上市主体，后以辐照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由于辐照有限按国资评估相关要求的股权收购价格不及深圳金鹏源自然人股东的预期，而辐照有限拟增强对深圳金鹏源控制力，同时浙江世元拟入股辐照有限。为满足各方诉求，浙江世元以 10,070.03 万元先行收购深圳金鹏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然后以国资评估备案价格 7,630.01 万元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辐照有限，再以现金方式对辐照有限进行增资，最终成为辐照有限股东。浙江世元控股股东浙江黄金为中国黄金下属单位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的经销商。浙江世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被质押、查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除以上一揽子收购资产和增资发行人外，发行人与浙江世元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和查封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2、取得了浙江世元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3、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水，了解其与浙江世元及其关联方是否有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4、访谈了中金珠宝相关负责人，了解浙江世元股权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
- 5、取得了浙江中金黄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中金珠宝合作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就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浙江世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浙江世元以 10,070.03 万元先行收购深圳金鹏源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然后以国资评估备案价格 7,630.01 万元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辐照有限，再以现金方式对辐照有限进行增资外，发行人与浙江世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二）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和查封事项的进展情况

1、被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

浙江世元控股股东浙江中金黄金为质权人中金珠宝的经销商，为担保浙江中金黄金和中金珠宝之间合作协议的履行，浙江世元以其所持中金辐照 2,535.3573 万股股份为浙江中金黄金提供质押担保，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出质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浙江中金黄金与中金珠宝的合作正常履行，浙江中金黄金未出现违约情形。

2、被查封事项的进展情况

因原告周才妙与被告盛相中、浙江世元等合同纠纷一案，被告盛相中、浙江世元等的财产在 33,252,917 元限额内被原告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根据申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查封了浙江世元在发行人的出资额 2,535.3573 万元，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因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盛相中、浙江世元等合同纠纷一案，被告盛相中、浙江世元等被原告申请采取保全 28,014,000 元价值的财产；根据申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查封了浙江世元在发行人所持有的 12.81% 股权，金额 2,535 万元，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项合同纠纷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处于查封状态，未发生变化。

（三）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和查封对发行人股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1、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和查封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为担保浙江中金黄金和中金珠宝之间合作协议的履行，浙江中金黄金以其持有的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设定了质押，如未来浙江中金黄金在与中金珠宝的合作过程中出现拖欠货款等违约情形，中金珠宝可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申请实现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之规定，如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中金珠宝可以与浙江世元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同时，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合同纠纷被原告申请财产保全，现已被法院查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如浙江世元所涉合同纠纷案件判决败诉后无执行能力或拒不执行，法院可对查封的 12.81% 的股份进行强制执行，并优先采用拍卖方式。

由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在查封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 12.81% 股份前，该等股份已质押给中金珠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在执行中对于拍卖所得价款，应优先偿还中金珠宝（如有），余额部分再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综上，浙江世元的 12.81% 的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拍卖的风险。具体被强制执行、拍卖的股权比例取决于届时应偿还的债务金额。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现超标的额冻结股权的，执行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股权的冻结。因此股权拍卖后，根据案件执行时浙江世元应偿还债务额度的大小，12.81% 的持股主体可能全部或者部分发生变化。由于质权人中金珠宝与发行人同受中国黄金集团控制，且浙江世元所涉案件与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相关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来如被强制执行、拍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中国黄金集团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化并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和查封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具体如下：

（1）在股东大会层面

如前所述，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查封情形可能导致持股主体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2）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层面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系由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至 2021 年 2 月 7 日任期届满。发行人现任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浙江世元提名的董事仅陈旭 1 人。经核查并基于董事陈旭书面确认，上述浙江世元相关案件与其个人均无关。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因此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非因法定事由，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陈旭的董事职务，故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陈旭仍可继续履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此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即可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即可形成董事会决议。因此，即便后续陈旭因故无法继续履职，由于涉及董事人数仅 1 名，董事会仍可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的召开和正常运作。

另外，如果浙江世元持有股份被执行从而导致持股主体发生变化，新的持股主体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其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如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1%，则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董事候选人才能最终当选为董事。由于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达到 72.27%，如本次发行股份数按 6,600.05 万股上限测算，发行上市后中国黄金集团持股比例仍达到 54.20%，其过半数的持股比例将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即使未来浙江世元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持股主体全部或部分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的稳定性。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该等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发行人董事担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世元提名的董事并未在发行人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

因此，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主体发生变化不会影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

（3）在监事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5 名，无浙江世元提名的监事，因此，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主体发生变化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另外，如果浙江世元持有股份被执行从而导致持股主体发生变化，新的持股主体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其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监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监事候选人才能最终当选为监事。由于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达到 72.27%，如本次发行股份数按 6,600.05 万股上限测算，发行上市后中国黄金集团持股比例仍达到 54.20%，其过半数的持股比例将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即使未来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主体全部或部分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监事会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4）在高级管理人员层面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股东无法直接提名或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主体全部或部分发生变化不会直接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前所述，鉴于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查封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的稳定性，因此也不会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任职和履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世元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和查封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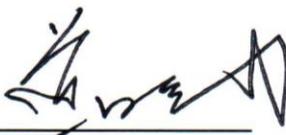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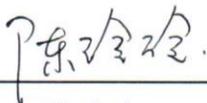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道日纳

授权代表：


王隽


陈玲玲

2020年9月28日